

附件

绿色信托标准

一、目的

为规范信托公司绿色信托业务开展，统一绿色信托业务认定，依据《绿色信托指引》，制定本标准。

二、基本原则

绿色信托的认定应遵循三项基本原则：绿色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

2.1 绿色性原则

绿色信托应符合国家明确的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相关要求；

2.2 一致性原则

绿色信托的认定应与现行的信托分类标准、绿色金融等标准保持一致；

2.3 实用性原则

绿色信托的认定应有助于规范并促进绿色信托的发展。

三、绿色信托认定要素

信托公司应综合考量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信托委托人四项要素进行绿色信托的认定，确保绿色信托的开展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1 信托目的

应包含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等内容。

3.2 信托资金用途

应支持绿色项目或绿色企业的发展。

3.2.1 绿色项目

本标准中绿色项目的认定，应依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3.2.2 绿色企业

本标准中绿色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在最新财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大于或等于 50% 的收入来自绿色低碳转型产业；
- b) 在最新财年中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小于 50%，但绿色业务合并后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及以上。

3.3 信托财产

包括绿色股票、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债权、绿色基金、绿色不动产以及碳资产等绿色资产。

3.3.1 绿色股票

指符合本标准第 3.2.2 条绿色企业要求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3.3.2 绿色股权

指符合本标准第 3.2.2 条绿色企业要求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3.3.3 绿色债券

指经监管机构认可发行的贴标绿色债券；

3.3.4 绿色债权

指向符合标准的绿色项目或绿色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收账款等；

3.3.5 绿色基金

指经监管机构认可发行的绿色基金；

3.3.6 绿色不动产

指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版）》中所列示的各类建筑类型，或符合其他绿色评价标准的不动产；

3.3.7 碳资产

指在强制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或者自愿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下，产生的碳排放权配额、碳减排信用额等；

3.3.8 其他绿色资产

指满足相应绿色标准的其他绿色资产。

3.4 信托委托人

若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对于营利性的委托人，参照本标准第 3.2.2 条绿色企业；
- b) 对于非营利性的委托人，可依据该组织的整体目标是否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认定。

四、分类认定标准—绿色资产服务信托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四项认定要素进行判断。

4.1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或信托委托人符合以下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1.1 家族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1.2 家庭服务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1.3 保险金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1.4 特殊需要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1.5 遗嘱信托

主要信托目的符合本标准第 3.1 条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1.6 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1.7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2.2 条绿色企业要求的，可认定为绿

色信托。

4.2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信托委托人符合以下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2.1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

信托资金用于本标准第 3.2.1 条绿色项目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符合本标准第 3.2.2 条绿色企业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2.2 资管产品服务信托

作为信托财产的资管产品属于绿色金融产品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2.3 担保品服务信托

作为信托财产的主要担保物符合绿色资产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主要信托目的符合本标准第 3.1 条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2.4 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4 条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2.5 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4 条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3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受托人，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以下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3.1 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属于绿色债券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3.2 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属于绿色债券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3.3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

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属于绿色债券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4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信托委托人符合以下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4.1 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4 条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4.4.2 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4 条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五、分类认定标准—绿色资产管理信托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信托资金用途，按照穿透原则进行判断。

5.1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且投资于绿

色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计划，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5.2 权益类信托计划

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且投资于绿色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计划，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5.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且投资于绿色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计划，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5.4 混合类信托计划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 80%的，且投资于绿色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计划，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六、分类认定标准—绿色公益慈善信托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信托目的进行判断。

6.1 慈善信托

主要信托目的符合本标准第 3.1 条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6.2 其他公益信托

主要信托目的符合本标准第 3.1 条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七、认定

信托公司应在信托项目设立时，依据本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绿色信托认定要素和分类认定标准，判定信托产品和受托服务是否符合绿色信托。

八、解释权归属

本标准由中国信托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表

绿色信托认定标准表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 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1、节能降碳产业； 2、环境保护产业；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7、绿色服务	绿色资产 服务信托 业务	财富 管理 服务 信托	家族信 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或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被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家庭服务信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或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被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保险金信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或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被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特殊需要信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或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被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遗嘱信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或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被认定为绿色信托	主要信托目的符合本标准第 3.1 条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或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被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或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被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2.2 条绿色企业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资金用于本标准第3.2.1条绿色项目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符合本标准第3.2.2条绿色企业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资管产品服务信托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作为信托财产的资管产品属于绿色金融产品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担保品服务信托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作为信托财产的主要担保物符合绿色资产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主要信托目的符合本标准第3.1条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企业（职业）年金服务信托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资金用途符合绿色资产管理信托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3.4条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信托目的、信托资金用途、信托财产、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4 条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属于绿色债券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	—
			企业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属于绿色债券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	—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服务信托	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属于绿色债券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	—
			其他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	—	—	—	—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和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4 条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和信托委托人符合相应标准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信托财产中绿色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信托委托人符合本标准第 3.4 条要求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新型资产服务信托		—	—	—	—	—
	绿色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信托资金用途进行判断	—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且投资于绿色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计划，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权益类信托计划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信托资金用途进行	—	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且投资于	—	—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判断		绿色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信托计划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信托资金用途进行判断	—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且投资于绿色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计划,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混合类信托计划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信托资金用途进行判断	—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 80%的,且投资于绿色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计划,可认定为绿	—	—

产业类型	服务实质	主要绿色信托业务品种		认定标准	认定要素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途	信托财产	信托委托人
						色信托		
	绿色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公益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信托目的进行判断	主要信托目的符合本标准第3.1条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
			其他公益信托	应根据不同信托业务品种的特点，结合信托目的进行判断	主要信托目的符合本标准第3.1条的，可认定为绿色信托	—	—	—

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认定范围依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